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

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众源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书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 1 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 5、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担保金提交凭证或投标担保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6、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7、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 1 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4、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技术文件（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⑨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 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 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九)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 (十)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十一)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四)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五)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六)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九) 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监理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审[2022]44号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1426-04-01-808237)批准建设,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上级项目资金和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以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圩镇中心区。

2.2、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为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包括:铺设沥青路面约42321平方米、混凝土路面约11863平方米,人行道约12121平方米及道路标线约3400平方米,新增候车亭4座,新建水沟约2623米,污水管约1514米,改造提升圩镇外立面人居环境、休闲活动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水果市场、农贸市场、公厕等工程。具体详见可研究报告及一期概算文件。

2.3、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2.4、招标范围:建安工程(按设计文件内容)的施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定案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5、监理费用:本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845136.44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拟派监理员1人,技术员或以上职称,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上述人员均须提供在投标人处连续缴纳的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要求执行。③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2 信誉要求：

自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监理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至月日（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并未被锁定，在投标阶段不允许更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人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递交核验。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 <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戏院路1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3-839120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众源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3号519.522房

联系人: 凌工 联系电话: 020-83572822

日期: 2022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戏院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众源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3号519.522房 联系人：凌工 电话：020-83572822 传真：020-835728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圩镇中心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为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包括：铺设沥青路面约42321平方米、混凝土路面约11863平方米，人行道约12121平方米及道路标线约3400平方米，新增候车亭4座，新建水沟约2623米，污水管约1514米，改造提升圩镇外立面人居环境、休闲活动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水果市场、农贸市场、公厕等工程。具体详见可研究报告及一期概算文件。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	上级项目资金和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安工程（按设计文件内容）的施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定案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委托人下达开工令为止。

		<p>(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超过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p> <p>(3)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p> <p>(4)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标准	(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批复的投资概算。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3)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工地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各潜在投标人留意系统中的公告、项目疑义与澄清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提交疑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各潜在投标人留意系统中的公告、项目疑义与澄清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各潜在投标人留意系统中的公告、项目疑义与澄清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采用综合费率法计费，并按此计算监理报价下浮率，结算时按中标人投标时的监理报价下浮率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845136.44元</u>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担保额度：贰万元，投标单位须按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4.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5.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_ (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p> <p>(4) 投标人在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 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U 盘，以 Word 电子文档及 PDF 扫描件形式） 3、其他要求：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外包装材 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招标人名称：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2.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 监理投标文件在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 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加盖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结果通知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账户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服务费	1、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上述费用。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及本工程实际，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下浮10%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10.2	费用结算及监理服务费支付	<p>1、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均属监理正常工作内容，合同价在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可调整。</p> <p>2、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期延长的附加工作报酬，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p> <p>3、工程变更等工作内容所增加的附加工作报酬，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p> <p>4、监理费结算价=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中标的监理收费费率（总价不可突破招标控制价：845136.44元，超过按招标控制价结算）。</p> <p>5、监理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开工令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及剩余款项按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若前附表未有规定，则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5）资格审查资料；（6）商务评审的其他资料；（7）监理大纲；（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前附表未有规定，则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款、第 5.3款和第 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分为商务部分F1、监理大纲F2和投标报价F3三部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见下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商务F1 (55分)	企业综合监理能力及业绩 (8分)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4千万（不含本数）以上市政监理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4千万（不含本数）以上的全过程咨询监理业绩(含联合体)得1分，最多得3分； 3、投标人具备工程环境监理甲级能力证书得2分，具备工程环境监理乙级能力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和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证书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3项条件需全部满足，否则不得分。
	获奖监理业绩 (2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企业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协会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或以上的得3分；企业信用等级AA级的得2分；企业信用等级A级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以颁发证书为准）。 注：需提供有效期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 (2分)	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连续近4年（含4年）或以上的得2分，连续近4年（不含4年）以下得1分。没有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管理能力 (2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参编过国家或省级地方监理规范或标准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监理规范标准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市政行业评价 (3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企业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得3分，市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质量管控能力 (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优秀质量管理成果证书的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工程优秀质量管理成果证书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总监综合素质 (10分)	1、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15年或以上得5分，10~14年得3分，10年以下得1分（以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起算）；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师加3分。本项最多得8分。 2、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工程项目监理总监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和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注：需提供本科毕业证复印件、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 (8分)	1、取得注册监理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3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一级建造师、环境监理培训证书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 2、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工程项目监理总监或总监代表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和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注：需提供本科毕业证复印件、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及近	

		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8分；
	监理人员的配备 （12分）	1、监理单位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给排水、结构、工程测量、环保、市政路桥），专业配备齐全得6分，缺一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其中一名具有档案管理培训合格证的加1分。 2、监理单位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有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或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加2分，最多加2分。 3、监理单位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其中任意一名具有环境监理证书和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3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以工程类职称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的专业为准并提供复印件。以上配备人员需全部满足条件且提供缴交近六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 监理大纲F2 （35分）	投资控制方案（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4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会议制度（3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4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合理化建议（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p>说明：</p> <p>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人员需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2021年9月到2022年02月)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及相关证明原件报招标人核实。</p>		

1.3 监理投标报价F3（满分为10分）

(1) 本次投标仅报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即X.XX%)，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2.00%~5.00%；

(2) 评标基准下浮率A的确定：

由所有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10- | B-A | (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式中：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

注：评分结果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F

$F=F_1+F_2+F_3$ ，其中F1、F2、为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F=F_1+F_2+F_3$ ，其中 F_1 、 F_2 、为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本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

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

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
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
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辅助工作人员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人员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按相关规范法律时限 前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按相关规范法律时限 前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按相关规范法律时限 前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关合同		按相关规范法律时限 前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按相关规范法律时限 前提供	
6. 其他文件		按相关规范法律时限 前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监理工作基本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建设方项目管理制度。

2、协助招标人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及负责审查施工组织方案等工作。

3、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等控制。驻场监理人员应对所承担的监理工程进行巡视、抽检、实行旁站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签证和进度款填报及审核工作，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正确、如实填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发现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建设方的项目负责人通报，督促施工单位按程序施工，并做好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工作；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原始数据和档案资料以及合同管理，组织工程预验收，负责整理资料交招标人审查，按招标人有关规定完善管理程序，协助做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必须履行的职责与义务，整理的资料必须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等相关要求）。

4、严格按照建设部有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理管理，驻场监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且专业搭配恰当，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须保证 24 小时旁站跟踪管理，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5、配合招标人做好各责任主体间的协调工作，服从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招标人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远县石正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

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评审的其他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

投标承诺书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小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大写）人民币：_____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范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评审的其他资料；
- (7)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 2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廉洁奉公、干净办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请客送礼等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中标后不向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单位性质：_____

_____地址：_____

_____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

_____ 电 话 ：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请附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截图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登记备

案的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二代身份证、在投标人处连续缴纳的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及二代身份证、在投标人处连续缴纳的至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拟派监理员的相关证书及二代身份证、在投标人处连续缴纳的至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5、省外企业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6、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后面）。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在投标人处连续缴纳的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真实有效。

2、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我单位和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以及不在禁止参加房建市政工程投标的处罚期限内。

3、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伪造、变造或虚假成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

六、商务评审的其他资料

- 1、企业信誉及实力
- 2、企业业绩
- 3、企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 4、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和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工程项目监理计划和方案，提出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局限以下内容：

- 一、投资控制措施
- 二、进度控制措施
- 三、质量控制措施
- 四、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五、组织协调
- 六、监理工作程序
- 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八、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九、合理化建议
- 十、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材料（如有）。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评标办法等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以下资料提供网页截图及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